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0828校務會議通過

1140916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福德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

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 本校由教務處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補充規定

1090828校務會議通過要點

1120828校務會議通過補充規定

1140916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除依要點規定實施外，另訂本補充規定行之。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無正式聘書，即符合「校外人士」定義，均需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學校僅出借場地非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非本注意事項規範範圍。

以下人員在課程內容經所屬機關或學校核可後，無須再進行審查：

(一)配合執行政策性宣導人員，如教官、消防人員、衛教專業人員且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

(二)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國教輔導團團員。

(三)教育主管機關執行教育計畫之巡迴教師。

(四)專家學者、他校老師等配合並進行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重大教育工作項目者。

(五)其身分如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且協助之宣導課程內容並經其所核可，得無須再次進行審查。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規定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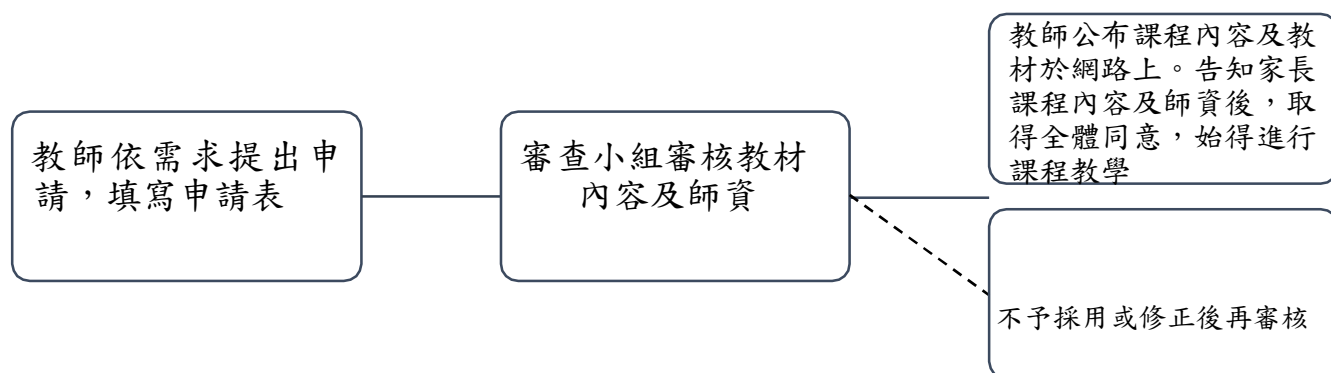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應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促進健康體適能，晨光時間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運動、閱讀、社團、導師班級活動、學校集會、體育活動等為原則，校外人士入班教學為輔。
-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九、團體志工入班進行教學活動時，導師或任課老師應在場協同教學。
- 十、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十一、校外人士入班進行教學之規劃，需經由學校日班親會進行溝通說明取得共識後實施。實施前課程及教材內容、校外人士背景，應公告或以家庭聯絡簿等多元方式讓班級家長充分了解，並得邀請該班家長入班參與。課程如經說明仍有少數家長不同意實施課程，若明確涉及違反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則應暫緩實施；如是其他理由則可依協助之教學或活動性質，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因應。
- 十二、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

材規劃之參考。

十三、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課程審核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其他處室協助辦理。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五、本補充規定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二十五 條或第 二十七 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二十九 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 之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臨時申請須於前一個月送達本校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申請人(簽章)：			

附表二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並填上身分證字號，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本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不得攻擊或忽略社會上特定團體或少數團體之情形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若欲長期進行協助教學或活動，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立即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並且依相關法令追訴校外人士應負之法律相關責任	☐ 瞭解	

簽名：_____

本人之身分證字號：_____

附表三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

身分別	行為態樣	法令規定	處置措施
學校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校方人員未做妥適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	處以罰鍰。
	校外人士依學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志願服務法	由學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教師	知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疑似發生對學生之性平事件，而未進行通報或延誤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	處以罰鍰。
	未妥適處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過程中對學生之不當行為。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大過：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記過：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申誡：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校外人士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發生對學生之性平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	終止運用關係，並予以通報列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依所觸犯之刑法或其特別法規定判處刑罰。
		性騷擾防治法	依其行為類型，判處刑罰或予以罰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依其行為類型，判處刑罰或予以罰鍰。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對學童有違反兒少保護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處以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對身心障礙學童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行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處以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校外人士(具志工身分者)依學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志願服務法	學校於賠償後，得向校外人士求償。

附表四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 部定及校訂課程 ☐ 非部定及校訂課程教學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	填表說明
5.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3.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4.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5.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相關教育法規	符合相關教育法規規定	☐ 教育基本法(無為特定政治團體、宗教信仰、商業活動或其他意識形態等情事進行宣傳或活動)(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規定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4點各項規範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

<u>適用對象</u>	<u>符合學習階段</u>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u>適用指標/ 素養</u>	<u>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核心素養</u>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u>適用領域</u>	<u>符合課程領域</u>	<u>學習領域</u>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科學 ☐ 藝術 ☐ 健康與體育 ☐ 綜合活動 ☐ 生活課程 ☐ 彈性課程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u>適用議題</u>	<u>符合議題</u>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u>請勾選或具體 說明符合之議 題</u>
<u>審查結果 (由審查 小組填 寫)</u>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提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小組簽章				